

证券代码：300121  
债券代码：12321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0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存续期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阳谷华泰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16,60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5.64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 1,720,802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3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延长存续期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限可以延长。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